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 61 地號市場用地(含建築物) 現況租賃邀標書

一、標的物:

坐落於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 61 地號土地,基地面積 2,529.98 平方公尺,門牌編號臺中市大里區新芳路 1 號,使用面積 1,371.50 平方公尺,為地上 1 層 RC 造、鋼骨造建物,使用執照用途為辦公室、機械室及臨時攤販集中場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本次招標案以評審方式辦理委託經營管理,擇最符合需要 廠商投資創意經營管理,藉引進廠商投資經營,帶動周邊 商業發展,提供市民多元化型態經營場所。
- (二)本案得標人應提供整齊、乾淨、明亮、便利及舒適之購物場地,以創意管理規劃經營,刺激社區居民消費,提升營運績效,俾利市場空間活化。

三、標租內容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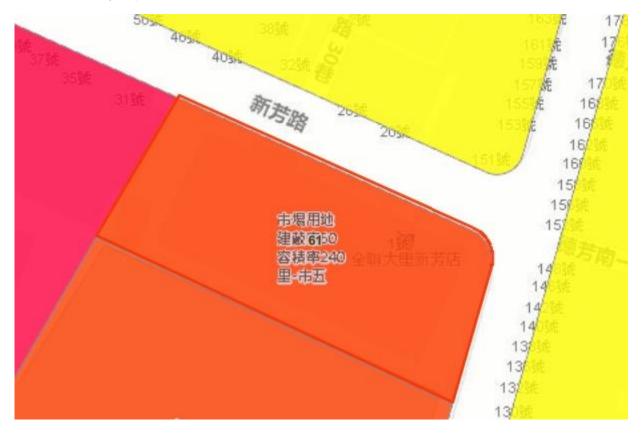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本案預估標租期間約113年6月10日至118年6月9日,5年。
- (二)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3個月,廠商得以書面表示續約,符 合下列續約條件之一,並經機關同意者,得續約一次,續 租期間最長4年。
 - 1.機關考核營運績效,平均分數70分以上者。
 - 2. 無違約情事或有違約經機關限期已改善者。
 - 3. 依市場現況,續約有利於現場管理或公共利益者。
- (三)得標人經營時,得劃分設置攤、鋪位、專櫃招商經營,但 均不得將整體承租經營權利轉租、轉借或頂讓。如涉及須 辦理使用用途檢討變更,應由得標人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 法等相關法規自費辦理。

四、本案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及月租金:

(一)履約保證金:按得標之租金總額百分之十計算。

(二)月租金:由投標人逕行報價,投標月租金不得少於新臺幣 16萬元,低於此金額視為不合格標,繳納方式以每半年為 一期。

五、本案市場位置示意圖:



資料來源:158空間資訊網,非正式文件,僅供參考。